

##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 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编号：2014-038），现将有关事宜补充如下：

**一、对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“二、会议审议事项”内容补充如下：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以上议案全部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。

补充后的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请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